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21-2023年私募基金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平安基金”）签署《2021-2023 年私募基金服务框架协议》，2021 至 2023 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认购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管理的基金份额上限分别为 150 亿元（2021 年度）、180 亿元（2022 年度）、200 亿元（2023 年度），中能建基金及中能建平安基金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年度上限为 0.25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宋海良先生、孙洪水先生予以回避，与会其他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能建平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4.7亿元基金份额。

由于本议案涉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事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连董事宋海良先生、孙洪水先生予以回避，与会其他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

同意公司制定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陈关中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